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 2024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
立法项目计划的通知

威政办字〔2024〕6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2024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

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

(一) 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 (2件)

1. 威海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定 (责任单位: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 2024年3月送审)

2. 威海市森林防火规定 (责任单位: 市林业局, 2024年3月送审)

(二) 调研项目 (4件)

1. 威海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(责任单位: 市公安局, 2024年9月完成)

2. 威海市乳山牡蛎保护和发展条例 (责任单位: 市市场监管局, 2024年9月完成)

3. 威海市传统村落保护办法 (责任单位: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 2024年9月完成)

4. 威海市温泉保护条例 (责任单位: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2024年9月完成)

二、政府规章项目

(一) 完成项目 (2件)

1. 威海市污水排水管理办法 (责任单位: 市水务局, 2024年5月送审)

2. 威海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（修改）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，2024年6月送审）

（二）调研项目（2件）

1. 威海市湿地保护办法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，2024年9月完成）

2. 威海市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2024年9月完成）

（三）立法后评估项目（2件）

1. 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，2024年9月完成）

2. 威海市养犬管理办法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，2024年9月完成）

未列入计划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威海军分区，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